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不仅有可转让的理财产品、还有免费专车接送!

专车接送,来浙理财:活动期至我行网点购买5万元以上个人理财产品,即可享受专车接送服务

产品名称	期限	理财子单元代码	起点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风险等级	认购期
永乐1号	35天	AA1049	明星产品,5万元起,上限50万元	4.80%	低风险	1月4日-1月10日
		AA1050		4.70%		
		AA1047	5万元	4.50%		
		AA1048	20万元	4.55%		
	92天	AB3060	新客户专享,5万元起,上限20万元	4.80%		
		AB3053	5万元	4.55%		
		AB3054	20万元	4.60%		
	182天	AC3091	5万元	4.35%		
		AC3092	20万元	4.40%		
	365天	AD2113	5万元	4.23%		
		AD2114	20万元	4.28%		
永乐2号	35天	BA1020	100万元	4.60%	较低风险	
	182天	BC3020		4.50%		
永乐5号	35天	DA1012	私人银行客户专享,100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4.80%		
	92天	DB3011		4.85%		
	182天	DC3012		4.70%		
	365天	DD2022		4.48%		
温馨提示:发行期最后一日销售截止时间为19:00						

★测算年化收益率以及过往业绩不代表我行对产品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请您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测算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银行网点名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585号 电话:87576768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桥下水厂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永康市物价局永价【2016】25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1月1日起,桥下水厂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上调至0.85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上调至1.20元/吨。调整后的桥下水厂供水范围用水到户价格详见下表:

桥下水厂供水范围用水到户价格表

单位:元/吨

分类		价格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到户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35	0.85	3.20
	阶梯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用水(每户每年240吨及以下的用水量)	2.15	0.85	3.00
		第二级用水(每户每年超过240吨至600吨<含>部分的用水量)	3.13	0.85	3.98
		第三级用水(每户每年超过600吨部分的用水量)	6.05	0.85	6.90
非居民生活用水			2.85	1.20	4.05
特种用水			4.15	1.20	5.35

咨询电话:桥下水厂古山营业所87516828 87516121

天河集团诚聘

●财务经理两名:要求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一名具有房地产会计经验。
●出纳两名: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责任心强。
●助理会计两名: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责任心强。
●工艺工程师一名:要求材料专业,铜加工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电工两名:要求懂PLC及电气自动化。

联系电话:15869268562(何)

招标公告

永康市溪心置业有限公司溪心菜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3000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四层。该项目的消防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20日

联系电话:13505792578

永康市溪心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经济合作社有土、木结构房屋2间,约46㎡,进行公开招标转让,价格每平方米3000元,以最高价者为中标。

招标时间:2017年1月12日上午10时
联系电话:18757665955 660465
13605892994 682994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委会
2017年1月4日

通 知

永康市花街至木长降(四方路至木长降地段)铁路交叉口道路破损严重,2017年1月6日至1月25日封闭施工,请过往车辆、行人绕道通行,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交警大队
永康市公路管理段
2017年1月4日

讣 告

我夫周文火,中共党员、原永康市制革厂退休干部,因病抢救无效于2017年1月1日12时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不幸逝世,享年87岁。兹定于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7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请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1月13日上午7时在高镇村(解放幼儿园隔壁)有车接送。

妻:俞宝英 携
长子:周 川 儿媳:王爱勤 孙女:周家宇
二子:周永江 儿媳:牟鲜英 孙子:周家乐
女儿:周秀蓉 女婿:徐 意 泣告

2017年1月5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5日 第84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382号

被告:胡万宁,男,1983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308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被告:应晓文,女,1983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20745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万宁、应晓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万宁、应晓文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27646.0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4月20日的利息为11681.07元、滞纳金为10918.96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3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6元,保全费5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026元,由被告胡万宁、应晓文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09号

被告:陈雄,男,1983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61223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67号。被告:郎晴云,女,1985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10821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67号:原告周存亮与被告陈雄、郎晴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雄、郎晴云归还原告周存亮借款人民币27000元并支付利息1296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雄、郎晴云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陈雄、郎晴云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674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百佳乐大道11号 被告:田伟建,男,1976年1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215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29号 原告范文弟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田伟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范文弟货款人民币463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田伟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田伟建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358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田伟建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013号

被告:王志寿,男,1972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208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92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志寿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29025.6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3月1日的利息为8203.79元、滞纳金为7455.15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318元,由被告王志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17号

被告:周振美,男,1986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6102821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平安街22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振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振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19915.0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5月25日的利息为2285.64元,滞纳金2554.85元;2016年6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844元,由被告周振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20号

被告:李明娣,女,1975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21121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3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明娣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39807.4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5月25日的利息为7202.9元、滞纳金为5839.45元;2016年6月15日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546元,由被告李明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